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85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業段398地號等50筆(原48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：自113年7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(第2次)，並於113年8月5日上午10時整假永和永安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431號2樓)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及本市永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依「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之『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』既有案件適用說明」，本案因「調整共同負擔適用版本」，須重新辦理自辦公聽會再舉辦公開展覽程序，以確保民眾知悉其權益，另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(略以)：「……同意比例之審核，……，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。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，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，撤銷其同意。」，故倘欲撤銷同意書，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前，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本府都市更

新處知悉。
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；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六、相關權利人可於本案專案網站查詢內容及進度(網址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5yykys>)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

